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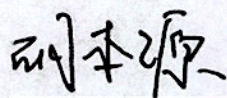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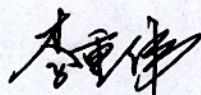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投资于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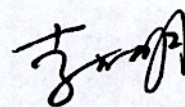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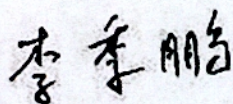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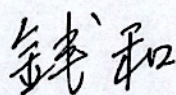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